

附件6

評選委員評分表

委員職稱：

姓名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機構編號及得分							
			1	2	3	4	5	6	7	
一、受託辦理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業務，輔導就業，有具體事蹟	具有一項事蹟給予5分，三項以上以15分計算	15								
二、提升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形象，使機構增加進用意願，實務宣傳工作推展，有傑出貢獻	具有一項事蹟給予5分，三項以上以15分計算	15								
三、辦理推展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講習、訓練、活動等，有顯著成果	具有一項事蹟給予5分，三項以上以15分計算	15								
四、創新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服務方法，開拓服務範疇，提供社會資源，有特殊表現	具有一項事蹟給予5分，三項以上以15分計算	15								
五、其他協助機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，足為楷模	具有一項事蹟給予5分，三項以上以15分計算	15								
委員綜合評量	各委員評分	25								
總評分										
序位										
委員意見說明										

備註：請委員惠予評定分數。

評選委員簽名